



# 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 2009～預會

## 【姊妹論壇】

### 討論文件：〈行動綱領〉

草擬／姊妹論壇籌備小組

#### 行動綱領背景

普世基督教議會在八零年代，將 1988 至 1998 的教會合一主題，定為「教會與婦女團結十年」，(The Ecumenical Decade of the Churches in Solidarity with Women from 1988-1998)。這個早於二十年前已定立的教會方向和精神，對今時今日香港本地教會，仍然具時代感和適切性。女性在教會與社會的參與和貢獻，有目共睹；男女平等明顯比以前改善。但與此同時，女性承受的隱性歧視，社會性限制以及不利處境，仍然存在。教會不得不正視。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以至整體教會，如何承接這個普世合一的精神，與婦女聯合團結，從性別公義的價值出發，締造一個平等與自由的教會。是「姊妹論壇」關心的主題。

一群來自不同宗派、年齡、社會背景的女信徒、教牧、神學工作者，為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嘗試作出獻議。這正是草擬這份行動綱領的背景。

#### 信仰基礎

- 1 上主以自己的形像，創造男人女人，視他們為平等。因此，我們必須確認女性的經驗，在教會和社會的貢獻，以及在參與天國的事奉中同樣扮演重要角色。
- 2 上主愛顧受苦者，基督道成肉身為要解放受欺壓者得自由。因現存社會的性別歧視，有不少女性仍然受着不同形式的不合理對待，導致身心靈受，當中包括被暴力對待、貧窮等。
- 3 三位一體的上主，是關係中的主，着重相互交流、平等對待和共同參與。因此，兩性關係上不應存在男尊女卑、男主導、女輔助的性別不平等。進一步說，在平等互動中，任何關係均不應有支配和操控的權力行使。

## 行動綱領的理念

- 1 「性別公義」是一種價值，反對父權式(patriarchal)的權力壟斷、控制和支配；並且主張以釋放人性潛能，建立開放、尊重、平等、包容的雙向關係；通過平等參與，互相合作，共建上主創造的和諧美善，活出基督解放的救贖力量。「性別角度」就是建基上述價值的分析視野。
- 2 「性別公義」，包涵信徒皆平等的意思 (discipleship of equals)。上主呼召男女信徒，一起努力建立公義天國，傳揚愛與和平的福音，使被擄的得釋放。因此，「性別公義」的提倡，不但是對女性的解放，對婦女帶來益處，同時對男性以至整體人類，均帶來釋放、自由和幸福。

## 行動綱領的目的

- 1 建立尊重和共融參與的信仰群體，活出上主多元、平等、公義的新世界。
- 2 促進性別平等，讓教牧和平信徒突破性別定型和傳統的性別分工，按恩賜、興趣熱誠和群體需要，服侍教會，貢獻社會，榮耀上主。
- 3 將「性別公義」成為教會牧養，以及推展事工的參照原則。
- 4 以「婦女充權」的向度，進行女性信徒之牧養，協助她們確認其主體經驗和個人價值。

## 行動建議

### 1. 領袖培育與決策

- 1.1 培育女性牧者及信徒，鼓勵她們尤其是年青姊妹，擔任帶領和策劃崗位。
- 1.2 增加女性按立為牧師的比例，以及增加姊妹擔當領袖角色的數目。朝向更性別平行的發展(gender balance)。



## 2. 神學教育及信徒培育

- 2.1 神學課程設計，應注入性別角度的考慮；並提供女性主義神學的視野於各個神學、聖經，及牧養等科目，從而加強神學生的性別意識和性別敏感度。
- 2.2 增加神學院女性老師的比例；朝向更性別平行的發展 (gender balance)。
- 2.3 教會信徒培育方面，在不同層面的教導，幫助信徒了解性別文化和傳統的形成，以及與自身觀念和信仰實踐之關係。

## 3. 成立「推動性別公義」機制

- 3.1 機制以小組形式進行，成員需具備性別意識，並來自不同性別、年齡和社會經濟背景。
- 3.2 機制以促進教會內實踐性別平等為主要任務，檢討及指出教會內存在的性別歧視文化和措施。
- 3.3 推動開放和具彈性的性別分工。男性與女性，平等參與，共同合作，一起分擔責任。
- 3.4 制定家庭友善的政策，促進教會事奉與家庭生活，和個人調息與成長的平衡。
- 3.5 在崇拜的禮文、禱文和詩歌，鼓勵教會使用更兼容和性別平等的語言和字句。
- 3.6 建立一套平等參與，和互相尊重的討論和決策文化；減少由上而下的決策模式。

## 4 增加資源，促進改變

- 4.1 增加撥款，資助信徒修讀女性主義神學；在教內提供性別角度教育，推動性別平等的措施。
- 4.2 為女性提供有利之參與條件。例如增設托兒的服務，讓母親以安心參與不同學習課程/研討會等，又或參與教會事工會議。



## 5 教會關心婦女在教會與社會受到的壓迫

- 5.1 教會制定內部機制，公平公正地處理女性在教會內遭受性別歧視、性騷擾和暴力的情況。
- 5.2 通過崇拜，主日學和團契小組，讓信徒認識和明白婦女受到的壓迫，並以婦女充權的角度，作出回應和協助。

## 6 具性別角度的研究

- 6.1 進行各類有關教會不同層面的研究中，在問卷設計和研究結果之分析，增加性別的角度。
- 6.2 鼓勵教會及基督教組織，進行與性別議題相關的研究。例如家庭與婚姻、男女傳道按立情況等。



## 〈行動綱領〉：附件二——婦女在香港教會的現況

### 〈婦女在教會的現況——一個性別角度的分析〉

撰文／宋韻儀

#### 引言

本港教會一向女多於男，長期以來數目不均，據 2004 年「教會普查」得出的數字統計，**女性佔 61.5%**，男性則佔 38.5%，是高出全港人口比例(女 51.8%；男 48.2%)。一般堂會現時正常比例是四比六，更有些堂會出現三與七之比。<sup>1</sup> 這現象有持續趨勢，數字顯示出姊妹在教會佔一定的分量。而環顧堂會現時生態，不難發現熱心參予事奉者是姊妹居多，讓人感到教會充塞著陰柔之氣，錯覺地認為教會的群體是環繞著女性為中心而發展。然而，從一些簡單數據得知實況並不如此，且看以下的分析。

#### 女性教牧的處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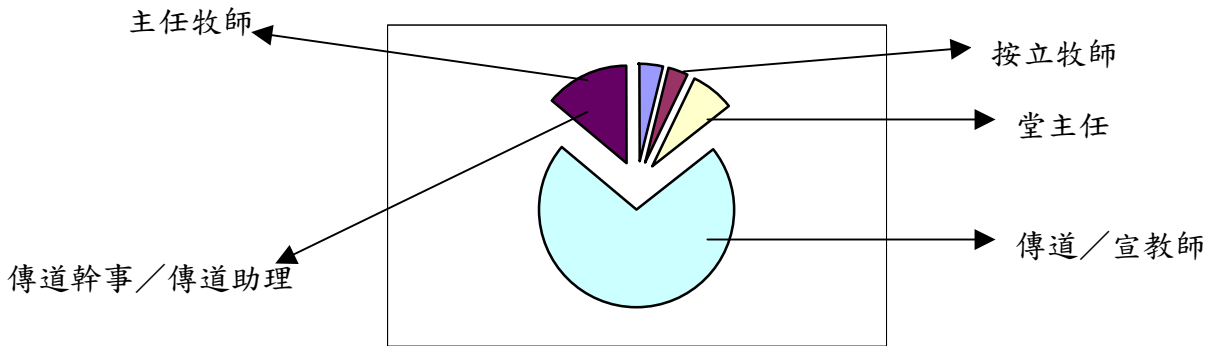
據「香港教會普查」於 2004 年的調查數字顯示，全港男女教牧同工共有 3136 名；女同工比例佔 46.8% (1468 名)，當中的數據顯示出已按立的牧師總人數 202 位，**有 49 位是女性**；堂主任共 352 位，**女性佔 103 名**；擔任主任牧師的共有 461 位，**其中只得 56 位是女性**；宣教師或傳道身分的合共 1788 位，**當中 1054 名是女性**；其他傳道幹事或傳道助理是 301 位，**其中是女性者有 205 位**。這次普查結果與 2002 年基督教協進會委托中大亞太性別研究所所進行「香港教會男女同工事奉實況研究」<sup>2</sup> 所得出的調查比例是相若的：當時總受訪對象有 872 名教牧，**女性佔 414 人**。當中共有 173 位已被按立，男性佔 142 位，**女性只得 31 位**。<sup>3</sup>

<sup>1</sup> 胡志偉、霍安琪編輯。《轉變中的成長—香港教會研究 2006, 2006》，(香港教會更新運動)，頁 22。以下簡稱「教會普查」。

<sup>2</sup> 黃慧貞、敖恆宇。《香港教會男女教牧同工事奉實況研究, 2002》，(香港基督教協進會)。以下簡稱「實況研究」。

<sup>3</sup> 「實況研究」，頁 4-5。

圖一：女性教牧同工佔教牧同工總數的分佈



就上述的數字反映，教會超過半數信徒是女性，對女性教牧的需求相當大。然而，整體上兩性在教會的職事、分工及賦予的責任有很大差異。從統計中看到超過八成女性同工擔任的只是傳道或宣教師一職，扮演的都是支援或輔助角色，能在領導崗位上參予的是極少數。雖然，願意按立女性牧師的宗派及獨立堂會數目有上升跡象，<sup>4</sup> 但不確認女性牧職的宗派仍存在，與此同時，按牧與否又會直接影響女性教牧晉身於教會領導及決策層。明顯，女性教牧能左右堂會策略的比例是少，導致教會資源分配在執行一些政策時，對女性的處境時有忽略。

再者，據「實況研究」所得到的分析，女牧者不被按立，除了是因為宗派的「信仰立場」或有部份女性自己放棄被按立的權利，即使是願意按立女牧師，有些宗派對男女性牧者受按條件、要求都不一致。<sup>5</sup> 論到男女分工，現時仍有堂會的傳道同工因為是女性，不給予上講壇宣講的機會；在一般的堂會很多女教牧只在性別定型下被分配工作，至於其自身的才幹、能力及興趣在有意無意間被忽略。此舉，使女教牧一方面有意無意地接受工作自主性及權力上性別不平等的狀況，與此同時，卻無法無視性別歧視的感覺。<sup>6</sup> 加上晉升機會少，參予決策機會又不多，在這些情況下，逼使不少女性牧者面對性別歧視的感覺重得足以令她們考慮離職。<sup>7</sup> 由是觀之，教會對性別意識缺乏認知，深受「男主女輔」的傳統觀念所限，在欠缺反省狀

<sup>4</sup> 筆者執筆期間，2009年9月，香港禮賢會已經通過按立及接受女性牧者。

<sup>5</sup> 「實況研究」，頁5。例如已婚的狀況已減低了女性被按立的機會；女性被按時，其事奉年資一般比男性長4.74年時間。

<sup>6</sup> 「實況研究」，頁8

<sup>7</sup> 「實況至究」，頁9。



況下，延續了輕視女性是主體，沒察覺到性別歧視對工作滿足感及組織忠誠有著明顯的負性影響，<sup>8</sup> 當性別分工

愈高時，令女牧者對事奉工作產生困擾及不滿情緒，最後她們亦會有較高的離職意向。<sup>9</sup> 可見，性別因素對教牧同工被按聖職的機會、擔當不同崗位、以及其日常職務上的分工均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

## 神學教育

2004 年「教會普查」發現在神學院接受造就的全時間神學生有 1229 名(包括海外)，**女生佔 59.1%**，是總人數的六成，與教會男女比例接近。香港的神學院有十多間，暫時只有一間的院長是女性，整體上，女性講師所佔的教席約是 30%。女性神學生進入神學院後，能接觸婦女神學的機會不多，暫時能提供此類課程的就只有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及信義宗神學院，但這些課程都並非必修科。其他神學院如中國神學研究院、建道神學院、浸信會神學院都有為婦女提供的神學課程，內容並非一樣而矣。可見，女性神學生所能接受婦女神學的訓練實在是嚴重不足。

在學生當中，有些對婦女神學的看法都有抗拒，因為她們認為在香港這個男女平等的社會裡，性別歧視的表述是偏頗的；又或有些學生會覺得任何不平等的現象終會在時間更替中自動會成為過去；有些則不察覺現有以男性為中心的制度就是一個兩性不平等的制度，女性在這制度下被視為男性的從屬，而致某程度上被物化了。他們對婦女神學是有助建立男女的伙伴關係，肯定兩性平等，並有助兩性發展整全的人性，也感到極其陌生，因而對於婦女神學指出潛伏在社會、文化、教會、家庭及神學院中的性別定型以致角色定型的不平等現象感到極度保留。是故，他們會認為這些課程的裝備是不必要的。而大部份教會對社會上兩性問題絕少關注，自然不會理會神學生是否選修婦女神學。凡此種種因素，似乎有礙神學教育教導神學生得到對性別關係及性別公義的正面教育。這是香港神學教育的一大遺憾！

---

<sup>8</sup> 「實況研究」，頁 8

<sup>9</sup> 「實況研究」，頁 9。

## 教會對社會關懷的視野

據 2004 年「教會普查」對「堂會在過去三年社關事工的內容」，發現一般堂會最低關注的三個範疇是：「關注愛滋病」、「關注身體殘障」及「關注人權」及「醫療」。<sup>10</sup> 無獨有偶，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在 2007-2008

年間進行一項有關「本地堂會的牧職效能研究」的調查，當中發現，大部份牧者及信徒對於牧者個人如何對應一些社會性的議題，例如改善社區狀

況、促進種族融和、及參與社會事務等的才幹，認為是最不重要。<sup>11</sup> 此等現象反映到教會在社會牧職方面的意識十分薄弱，對一些社會上存在著的弱勢社群、被邊緣化，飽受經濟壓力的社群所給予的關注嚴重不足。例如「婦女貧窮」問題，原來每年有二萬二千名婦女因嫁了港人來港定居，她們面對著因語言受到歧視、對社區缺乏認識，又受到不同文化的隔膜，生活在無所支援的情況下，這正是需要教會服侍的一群。但多少教會願意回應她們的需要？縱觀教會普查的資料，不少教會現今大力發展服侍的對象是青少年，明顯地這是受了「效益對應」所影響，這種市場主導的「成效」、「回報」等意識形態已經進駐教會。即使有教會嘗試承擔服侍新移民群體，所提供的服侍策略都視為傳福音的手段；並未能針對性對「婦女貧窮」的處境提供適切的關注。由是觀之，教會一般都是停留在領人歸主，加入教會，將基督救贖的實現重點放在個人得救方面，而忽略了福音是回應當下處境的需要。可以說，當今大部份教會都未能正視及回應社會上不公義的事情。

## 女性信徒牧養的關注

本來在上主面前，人人應是平等，不分年齡、男女、種族都可以互相尊重、共融，這是基督教的基本所信。男女性在教會都應得到適切的牧養。可是，基於在過去無論是歷史的陳述、神學的建構、哲學的討論上，都多以男性為中心出發，加上有一直以來以男性主導的釋經和教會傳統作後盾，以致男性掌握了絕大部份的決策和領導權，女性經驗往往是不被認識，甚至不被包括在內，使教會在執行一些政策時，對女性的處境完全地忽略、漠視，甚至是歧視的。這個情況並未因整體世界對性別意識的重視而消失，長期以來的傳習，「男尊女卑」在教會可能比俗世的機構還嚴重。男性既沒有女性的經驗，女性又在「內在化」情況下，經常忽略自己，男女信眾

<sup>10</sup> 「教會普查」，頁 45。

<sup>11</sup> 關瑞文。《「本地堂會牧者的牧職效能 ministeria effectiveness 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第三屆週年牧養研討會 2009 簡報。





都缺乏性別意識以致未能作出合宜的反省。加上教會經常強調「犧牲」、「捨己」，女性的聲音未得到適切地聆聽。在這情況下，適切女性信徒的牧養只能說「指日可待」。

### 總結

綜合上述的情況，性別關係及性別公義的意識在教會並未普遍受到關注、發現或醒覺。一直以來，性別議題的聲音都是在主流教會以外才能聽得清楚，總括而言，為了兩性平等事奉模式能得到建立與及讓兩性發展整全的

人性，教會實在需要對信仰作出認真的反省及付諸行動，那麼，將性別意識納入教會議題以乎是刻不容緩的事。

## 〈行動綱領〉：附件二——信仰反省

### 〈肯定婦女整全人性的教會〉

撰文／胡露茜

按福音書記載，昔日決心回應主耶穌基督的呼召，並跟隨祂向世人宣講和見證天國福音的門徒當中，除了我們熟識的彼得、雅各、約翰等男性門徒之外，還有不少婦女：像抹大拉的馬利亞、耶穌的母親馬利亞，那些被耶穌醫治好的婦女和從祂那裡得著新生命的婦女；她們不只是耶穌門徒團體的成員，她們更是耶穌基督的死亡和復活的見證人。這群婦女在耶穌被拉、被審、被釘以至被埋葬，一直都陪伴在側，與她們深愛的拉比共同進退；耶穌死後的第三天清晨，當這些婦女懷著悲慟的心情到祂的墳墓，準備給祂的身體抹上香膏時，結果她們遇見天使向她們宣告主耶穌復活的喜訊。

耶穌本人對婦女的態度，更打破當時重男輕女的文化傳統，祂不但主動跟外邦婦人談道，更與妓女為朋，在祂的天國比喻中，耶穌亦引用「婦人」來描述天國的景象，例如天國好比一個婦人尋找失落的一塊錢，來比喻上主尋找迷失的罪人(路 15：1—10)。在祂面對耶路撒冷而慨歎時，耶穌用了母雞對小雞的愛和關懷來形容自己的母性(太 23：37)。

在初期教會的發展階段，婦女擔任教會的孕育者、治理者、牧養者和宣教士的角色，婦女不但支援傳道的工作，提供自己的家作為家庭聚會的場所，甚至常是聚會的發起及領導人，例如約翰、馬可的母親馬利亞和呂底亞(徒 12：12; 16：40)。保羅亦曾多次提及和肯定婦女對教會的貢獻，在羅馬書第十六章他特別提到菲比，讚揚她是忠心的信徒，不但幫助過許多人，連他自己亦得過她的幫助。此外，百基拉和亞居拉兩人更曾經為了保羅而冒生命的危險。(羅 16：1—5)。



既然婦女從耶穌的運動開始，至初期教會的發展，都扮演著活躍和重要的角色，為何歷史上，以至今日的基督宗教內仍存著不少男尊女卑的思想和制度？假如今日的教會真正認同和實踐保羅對基督信仰的宣認——「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並不分猷太人、希臘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加 3：28），為何部份華人教會仍不能接受按立女牧師？為何女傳道的事奉常被視為次要的，而在決策層的婦女卻是極少數？

縱觀今日的華人教會，普遍繼承了以男性為中心的教會觀，忘記了男女都是按著上主的形像受造，同屬基督的身體，都蒙聖靈的帶領，再加上華人社會重男輕女的文化背景，往往令婦女的恩賜在有意或無意中被忽略，致使她們的事奉範圍受到限制。

究竟今日的女信徒，如何從這種男尊女卑的宗教傳統中尋找和重塑釋放婦女的福音？今日在香港教會又如何擺脫傳統以男性經驗為中心的牧養文化，學習聆聽婦女的聲音，關懷婦女的獨特經驗，肯定婦女在牧職及領導的恩賜？

自上世紀六十年代以降，神學界逐漸興起一股由婦女經驗和角度來詮釋聖經及進行神學思考的婦女神學思潮，它一方面指出教會內一些歧視婦女的傳統和教導，只是反映著聖經時代及教會過去的文化 and 歷史的限制，並不代表基督福音的根本精神，因此，教會必須有勇氣對聖經文本和傳統教義中出現的性別偏差作深刻的檢討，另一方面，它亦努力建立女性神學的詮釋典範，發掘聖經中肯定和釋放婦女的信息，開拓多元和另類的聖經詮釋及神學表述。

在柏克萊耶穌會神學院教授新約和靈修學的仙德拉·史娜達斯 (Sandra Schneiders) 認為婦女的事奉特質，由於一直被摒棄於教會權力核心之外，較傾向「非儀式化」和個人化，這種事奉特質不單讓女性牧者較容易以敏銳的心聆聽婦女的信仰經歷和掙扎，更可以令她們向那些被社會推到邊緣的群體開放，例如長期病患者、老弱的人或性少數等，這種事奉特質正反映了耶穌昔日對弱勢者的關懷和接納。<sup>12</sup>

<sup>12</sup> Sandra M. Schneiders, "Effects of Women's experience on Spirituality." In *Giles*, pp. 34-35.

婦女神學的關懷不僅是婦女的課題，也是男性的課題。從婦女經驗的神學視點，重新詮釋人類對福音的理解，其目標不只是為婦女的解放，也是為了尋求一個更公義、和諧的兩性關係，使每個生命，不論男或女，都能充份發揮上主所賦與的恩賜，這亦是耶穌來到世上所宣講和彰顯的天國的福音。一個關懷婦女的教會應該幫助婦女發現自己和相信她自己的經驗，以致她能夠在主的恩典裡重拾整全的人性和尊嚴。

筆者記得一九八八年一個復活節主日的下午，一群婦女基督徒協會的成員在石硤尾中華基督教會深愛堂舉行了一個名為「石頭已經挪開了」的崇拜，藉以響應普世教會協會於該年發起的「教會與婦女團結十年」的事工項目。在崇拜當中，我們用戲劇形式演繹了婦女在教會、社會及家庭中所遇到的阻礙，最後，我們合力將放在聖殿中央的大石頭搬離聖殿，象徵一群愛主的信徒，願意用行動積極參與消除阻礙婦女發展整全人性的普世團結運動。

第一個十年過去了，第二個十年又過去了，婦女還要等多少個十年才可以經驗到教會是真正願意肯定和實踐婦女跟男性一樣，同有上主的形像、享有同等的尊嚴和價值的信仰見證？以下筆者特別分享一首有關水和石頭의短詩作結束，表達對香港教會的祈盼，以及對所有決志跟隨基督的姊妹和弟兄的一點鼓勵：

“The Rock Will Wear Away” by Holly Near and Meg Christian

讓我們化成小小的水點  
打在堅硬的石頭上，  
那綻放的、碎裂的、分散的聲音  
消失於空氣中，  
它雖然比石頭柔弱，  
但不要忘记  
隨著時光流逝  
堅硬的石頭將會被冲散  
那涓涓的河水卻奔流不息。